

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办事处

南办〔2024〕42号



南街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南街街道防汛 防台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办、各社区：

为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值班值守，进一步完善预案监测、信息报送、组织动员、抢险救灾等流程，现将修订后的2024年《南街街道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鼓楼区南街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17日



南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南街街道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一、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南街街道辖区总面积 1.544 平方公里，下辖三坊七巷、杨桥河南、灵响、小柳、驿里、柳河 6 个社区，常住人口 44897 人，共 15230 户。辖区有 5 条内河（白马河、安泰河、文藻河、新西河、陆庄河），均属于白马河水系。

（二）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经济发展、稳定环境作为防汛防台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网格管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网格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精准精细、协同联动**。坚持预警到街道、预案到社区、责任到人，坚持精确预测预报、精准指挥调度、精细防御处置、精实转移避险，完善联合会商、联合部署、联合防御、联合抢险等机制，加强上下级联动、部门间协同，拧紧防抗救各环节责任链条、工作链条，切实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三）易灾点分布

详见附件1-附件3。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街道加强防汛防台组织建设，建立防汛工作指挥机构（以下简称“街道防指”），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担任街道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由街道分管安监领导担任，副指挥由街道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街道安监站、城管中队、物业站、环卫、宣传口等相关职能科室，承担街道防指具体事务，组建本辖区防汛防台应急救援队伍，在街道防指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联合南街街道派出所、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灵活调度应急物资、车辆，全面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秩序维护工作。社区组建防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社区防汛小组”），由社区书记担任组长，并结合实际，制订针对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组建各自辖区防汛防台应急救援力量，在街道防指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二）职责分工

1. 街道防指工作职责

当遇到暴雨洪水预报或发生灾情险情时，街道、社区按照应急响应总体要求（预案第七点），根据不同响应级别开展对应的抢险应急工作。

2. 社区书记工作职责

各社区书记职责及联系方式如下：

（1）社区书记职责：汛期保持 24 小时通讯电话畅通，在应急预案启动后，快速向居民传递预警信息，及时通告险情。做到责任区域及水情、险情清楚，熟悉群众转移路线，及时通知并组织群众避险转移。

（2）社区书记联系方式：

三坊七巷社区：王燕云

杨桥河南社区：陈 丽

驿里社区：傅飞燕

灵响社区：陈 婵

柳河社区：林 莺

小柳社区：王成鹏

三、前期工作准备

（一）预防预警信息

1. 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暴雨、洪涝、台风时，街道防指应及早组织会商，研判形势，提前做好相关防范应对准备。

2. 洪涝灾情信息

①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

②灾情发生后，街道防指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天气、汛情形势，动态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面对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应及时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③街道防指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暴雨、洪涝、台风灾害情况。

（二）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社会防御暴雨、洪涝、台风等灾害和自我防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指挥体系，逐级落实防汛防台责任人，完善重点区域群测群防体系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防台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汛应急物资检查和补充工作。

3. **预案准备。**街道防指应加强预案管理，结合实际开展评估、



修订工作。社区防汛小组应当组织防汛应急演练，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四、值班巡查与抢险救灾

（一）值班带班

进入汛期（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公告，我省汛期为 4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街道办事处指定街道干部职工驻街道轮流负责值守（联系电话 87534092）。在接到市政府、区政府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后（以市政府为准），街道值班领导应 24 小时带班，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临时简易监测。

简易雨量计监测人：林昌政

（二）信息发布

根据紧急程度，按照职责分工，应急小组成员分别或同时采用社区幸福通、公众号、微信群以及巡逻喇叭等方式将台风、暴雨、洪水和可能出现的灾情险情等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居民。紧急情况时，由应急小组成员、网格员和中心户长、楼组长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居民，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发现灾情苗头或出现灾情险情时要及时上报区政府。

（三）应急巡查

接到灾害性天气预报时，街道科办下沉社区，低洼地带、旧危房、古厝文保单位等重点部位责任人要上岗到位，加强巡查，出现 50 mm 以上降水的暴雨，街道办事处组织应急小组不间断进



行全面巡查。

（四）抢险救灾

接到巡查人员、社区居民发现灾情苗头或接到险情报告后工作小组人员和社区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指定地点，开展抢险救灾、撤离受威胁人员工作。街道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汇报现场情况。当接到自动监测预警信息或通过简易雨量计监测到本街道辖区内或邻近街道出现局部强降雨 12 小时降水量达 50mm 时（即达到临界预警指标），应立即启动街道防汛防台预案，并通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小组成员全部待命，做好撤离群众的各项准备；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按以下责任分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 低洼地带人员转移安置组

①柳河社区

组长：林莺；副组长：陈书兰；

成员：孙婧、陈文鼎、吴文琴、黄怡薇。

②杨桥河南社区

组长：陈丽；副组长：郑群；

成员：张蕾、林俊飞、林铃、黄亮运、葛凤珠、黄舒、徐秀萍、陈刚。

③灵响社区

组长：陈婵；副组长：宋兰珍；

成员：魏荣、王璐、陈晓慧、邓娟娟。



④驿里社区

组 长：傅飞燕；副组长：连 捷；

成 员：沈慧滨、齐国敏、周 丹、叶子颖。

⑤小柳社区

组 长：王成鹏；副组长：潘丽钦；

成 员：李 金、江 婷。

主要负责低洼地带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2. 危旧房人员转移安置组

①三坊七巷社区

组 长：王燕云；副组长：孔明明；

成 员：郑 雯、何书玲、林 洁。

②柳河社区

组 长：何晓璐；副组长：郑 娟；

成 员：董思洁、方林、宋 芳。

③驿里社区

组 长：林 尊；副组长：肖鹭飞；

成 员：刘静雯、王 方、李 凤、纪淑贞、周晓芳。

④小柳社区

组 长：潘铭煊；副组长：许 伟；

成 员：郑 燕、李 盈、张 扬。

主要负责危旧房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3. 应急防汛防台抢险队伍

将街道城管中队队员、民兵及男性职员编为防汛抢险救灾队伍第一、二梯队。第一梯队作为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队伍，确保一旦发生灾情，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抢险；第二梯队作为防汛抢险救灾保障队伍，一旦发生灾情立刻协助防汛物资调拨、人员转移避险，保障自身自助防御抢险能力。（详见附件6）

（五）治安维持

三坊七巷社区：蔡 婵，叶彬

杨桥河南社区：张 蕾，徐秀萍、陈 刚、黄炳乐

柳河社区：陈书兰，许城栋、何晓璐、陈文鼎

小柳社区：许 伟，潘丽钦、潘铭煊、张 扬

驿里社区：连 捷，肖鹭飞

灵响社区：魏荣，林碧群

主要负责本街道辖区治安巡查、秩序维持以及转移群众的财产安全的保障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六）灾后自救

街道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居民开展恢复生活、生产、安置、卫生防疫、水毁抢修等灾后自救工作，并及时补充防汛抢险物资。

（七）灾情上报

街道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受灾情况和抢



险救灾典型事迹，并及时上报鼓楼区人民政府。

五、人员转移与避灾安置

各主要易灾点群众按照安排好的转移路线安全转移到避灾安置点（详见附件5）。

六、宣传培训与防灾演练

汛期来临前，由街道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社区实行举办台风暴雨防御知识的宣传与培训，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演练。

七、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一）应急响应

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①按暴雨、洪水、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I 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②街道防汛根据市、区防汛应急响应要求，启动执行应急响应；

③街道、社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工作；

④按照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2. 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①防暴雨或防洪 I 级应急响应



1)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暴雨或防洪 I 级应急响应。

a.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 I 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街道造成严重灾害;

b. 鼓楼区启动防暴雨或防洪 I 级应急响应;

c. 其他需要启动防暴雨或防洪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防暴雨或防洪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a. 街道总指挥坐镇指挥,全体副总指挥及有关小组成员在街道办事处协助总指挥工作;

b. 防指召集有关科办和专家进一步会商汛情,分析暴雨洪水的当前形势、发展趋势,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c. 街道防汛办全面核查街道办事处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d. 街道防汛办加大协调力度,调度一切可调动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全力支援受灾社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e. 街道城管中队针对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地下车库开展应急抢险,做好灾害易发区预报预警工作。落实涝点责任人制度,做好城区低洼易涝点巡查值守、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道路雨水集水口的清查和内河阻水设施的清障工作;



f. 街道防汛办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社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视情况向重点社区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

g. 街道宣传口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通过社区幸福通等平台及时更新推送防御暴雨台风积涝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工作人员抢险救灾动态及街道办事处指令等，加密推送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h. 街道防汛办、党政办进入 24 小时值班状态，开启防汛高清视频系统同时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协助接通专线电话，保障通讯畅通协助调用相关视频监控等信息资源，为决策会商提供参考；

i. 街道党政办指派 1 名工作人员负责食堂用餐应急通信车辆保障工作；

j. 根据降雨洪水发展趋势，各社区和街道办事处有关成员单位继续做好转移低洼易涝点、危房危墙、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及时下达人员转移通知，并将转移情况滚动上报街道办事处。

②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应急响应

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应急响应。

a.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Ⅱ级警报，且暴雨已经对我街道造成较严重灾害；



- b. 鼓楼区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应急响应；
- c. 其他需要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a. 街道总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副总指挥及部分成员在街道办事处协助总指挥工作；

b. 防指召集有关科办和专家会商汛情，分析暴雨洪水的当前形势、发展趋势，并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c. 街道防汛办全面核查街道办事处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d. 街道防汛办加大协调力度，调度一切可调动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全力支援受灾社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e. 街道城管中队针对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提出应急抢险技术意见，继续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预报预警工作。社区做好城区低洼易涝点巡查值守、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道路雨水集水口的清查和内河阻水设施的清障工作；

f. 街道防汛办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社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社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



g. 街道宣传口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通过社区幸福通等平台及时更新推送防御暴雨台风积涝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工作人员抢险救灾动态及街道办事处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h. 街道防汛办、党政办进入 24 小时值班状态,开启防汛高清视频系统同时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协助接通专线电话,保障通讯畅通协助调用相关视频监控等信息资源,为决策会商提供参考;

i. 街道党政办指派 1 名工作人员负责食堂用餐应急通信车辆保障工作;

j. 根据降雨洪水发展趋势,各社区和街道办事处有关成员单位继续做好转移低洼易涝点、危房危墙、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及时下达人员转移通知,并将转移情况滚动上报街道办事处。

③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应急响应

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应急响应。

a.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Ⅲ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街道造成较大影响;

b. 鼓楼区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应急响应;

c. 其他需要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a. 街道办事处至少有一位副总指挥坐镇指挥。街道办事处召集有关科办和专家会商汛情，分析暴雨洪水的发展趋势。根据会商意见，发出防御暴雨洪水的紧急通知，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b. 街道防汛办加强与社区街道城管中队等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实时汇总收集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全街道防汛工作动态，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

c. 各社区加强值班力量，分管领导在街道防汛指挥中心坐镇指挥调度；

d. 街道防汛办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预置和抢险行动，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器材，指导受影响社区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e. 街道防汛办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社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f. 街道防汛办、党政办进入 24 小时值班状态，开启防汛高清视频系统同时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协助接通专线电话，保障通讯畅通协助调用相关视频监控等信息资源，为决策会商提供参考；

g. 街道城管中队加强做好城区低洼易涝点巡查值守、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道路雨水集水口的清查和内河阻水设施的清障



工作;

h. 根据降雨洪水发展趋势,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防御暴雨洪水工作会议,提出防御重点和具体防御工作要求;各社区部署低洼易涝点、危房危墙、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及时下达人员转移通知,并将转移情况滚动上报街道办事处;

i. 各类抢险队伍按部署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各社区、各科办组织运送抢险物资器材。街道武装部根据了解掌握的实时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组织武装民兵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并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及区防指报告各支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力量及进展情况;

j. 社区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部署和开展防汛抗洪工作。各社区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④防暴雨或防洪IV级应急响应

1)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暴雨或防洪IV级应急响应。

a.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IV级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街道造成灾害;

b. 鼓楼区启动防暴雨或防洪IV级应急响应;

c. 其他需要启动防暴雨或防洪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防暴雨或防洪IV级应急响应行动



a. 街道办事处召集有关科办和专家会商汛情，分析暴雨、洪水的发展趋势，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工作；

b. 街道防汛办和社区加强值班力量，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街道防汛办根据会商意见，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和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汛情，发出防御暴雨洪水的通知；

c. 街道防汛办视情况安排街道防汛办、街道城管中队、党政办等有关科办联络员进驻街道办事处加强应急值守。社区加强值班值守，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d. 街道防汛办启动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e. 街道防汛办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f. 街道城管中队加强做好城区低洼易涝点巡查值守、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道路雨水集水口的清查和内河阻水设施的清障工作；

g. 街道办事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和各社区启动防御暴雨洪水的相关预案，部署落实防御暴雨洪水各项工作，传达贯彻防御暴雨洪水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3. 防内涝应急响应



①防内涝 I 级应急响应

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内涝 I 级应急响应。

- a.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 I 级预警落区包含我街道;
- b. 台风 12 小时内在泉州至罗源之间登陆;
- c. 我街道过程雨量可达 250mm 及以上;
- d. 市防指启动防内涝 I 级应急响应;
- e. 其他需要启动防内涝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防内涝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a. 街道总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副总指挥及部分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在街道办事处协助总指挥工作。街道办事处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防暴雨内涝紧急会议，提出全面防御工作要求;

b. 街道防汛办反馈街道办事处各项决定和命令的落实情况，了解掌握内涝灾情和由内涝引发的其它重大突发事件，并将工作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c. 街道城管中队牵头做好城区道路、低洼易涝点带内涝淹水抢险工作;

d. 其他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有关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防内涝工作，及时封堵小区（大厦）地下室、地库和地下通道，清空地下空间、地下商场，转移受威胁人员;

e. 街道宣传口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通过社区幸福通等平台



及时更新防御暴雨台风积涝的有关信息，实时推送内涝灾情、道路通行情况、车辆绕行等信息，播报各社区各科办防灾抗灾工作情况；

f. 街道防汛办根据受灾情况，做好安置和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

g. 街道卫健办组织辖区相关医疗机构及时救治伤病人员。

②防内涝Ⅱ级应急响应

1) 当出现下列情之一者，启动防内涝Ⅱ级应急响应。

a.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Ⅱ级预警落区包含我街道；

b. 台风将在 24 小时内严重影响我街道，过程雨量可达 200mm；

c. 市防指启动防内涝Ⅱ级应急响应；

d. 其他需要启动防内涝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防内涝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a. 街道总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副总指挥及部分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街道办事处协助总指挥工作。街道办事处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防暴雨内涝紧急会议，提出全面防御工作要求；

b. 街道防汛办反馈街道办事处各项决定和命令的落实情况，了解掌握内涝灾情和由内涝引发的其它重大突发事件，并将工作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c. 街道城管中队牵头做好城区道路、低洼易涝点带内涝淹水



抢险工作；

d. 其他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有关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防内涝工作，及时封堵小区（大厦）地下室、地库和地下通道，清空地下空间、地下商场，转移受威胁人员；

e. 街道宣传口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通过社区幸福通等平台及时更新推送暴雨警报、内涝灾情、道路通行情况、车辆绕行等信息，深入一线播报各社区各科办防灾抗灾工作情况；

f. 街道防汛办根据受灾情况，做好安置和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

g. 街道卫健办组织辖区相关医疗机构及时救治伤病人员；

h. 街道办事处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防汛工作。

③防内涝Ⅲ级应急响应

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内涝Ⅲ级应急响应。

a.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Ⅲ级预警落区包含我街道；

b. 台风将在 24 小时内严重影响我街道；

c. 市防指启动防内涝Ⅲ级应急响应；

d. 其他需要启动防内涝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防内涝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a. 街道办事处至少一位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实时掌握雨情、



水情和城区防内涝调度情况;

b. 各社区加强值班力量, 分管领导在街道防汛指挥中心坐镇指挥调度;

c. 街道城管中队牵头做好城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 合理安排调度妥善处置险情, 巡查做好道路雨水集水口、内河阻水设施的清查清障, 并及时收集城区积水及处置信息上报街道办事处;

d. 街道城管中队组织力量清扫垃圾、落叶, 确保雨水篦子通畅;

e. 街道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 在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 部署和开展本系统防内涝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内涝防治抢险部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现场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及时处置防涝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④防内涝IV级应急响应

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启动防内涝IV级应急响应。

a.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IV级预警落区包含我街道;

b. 台风将在48小时内影响我街道;

c. 市防指启动防内涝IV级应急响应;

d. 其他需要启动防内涝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防内涝IV级应急响应行动

a. 街道防汛办和各社区、街道办事处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 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



作。并视情况安排街道防汛办、街道城管中队、党政办等有关科办联络员进驻街道办事处加强应急值守；

b. 各社区和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安排值班，落实人员、物资和设备。街道城管中队等相关科办加强巡查、排查和设备检修。城区主要易涝点做好除涝抢险的准备工作。

4. 防台风应急响应

①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a.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 I 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影响我街道；

b. 鼓楼区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c. 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a. 街道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街道紧急会议全面动员部署防抗台风工作；街道分管领导带队，街道办事处成员参加工作组，赶赴防台风一线督导防御工作；

b. 街道总指挥坐镇街道办事处，部署全街道防台风工作。主持召开相关科办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分析台风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街道办事处召集各成员单位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发出防御台风紧急通知；

c. 街道防汛办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风情、



灾情，全面核查街道办事处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相关科办和社区防抗台风工作情况和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街道办事处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并做好重要防台风信息的上传下达；

d. 街道至少一位主要领导在街道防汛指挥中心坐镇指挥调度；

e. 街道防汛办协调各类抢险救灾队伍就近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调拨各类抢险物资器材支援受灾社区防抗台风灾害；

f. 街道城管中队开展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的应急抗洪抢险；

g. 街道防汛办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协同街道防汛办组织应急专家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h. 街道防汛办、党政办进入 24 小时值班状态，开启防汛高清视频系统同时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配合指挥中心大屏信号源的切换，协助接通专线电话，保障通讯畅通，协助调用相关视频监控等信息资源，为决策会商提供参考；

i. 街道党政办指派 1 名工作人员负责食堂用餐、应急通信车辆保障工作；

j. 根据台风发展趋势，街道办事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作出以下应急措施：

(1) 辖区内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旅游景点等关闭；



- (2) 辖区各类学校停课 (含幼儿园);
- (3) 对辖区部分区域实行交通和电力管制;
- (4) 报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取消室外大型活动。

k. 必要时, 街道办事处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动员全街道投入到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中;

l. 必要时, 除防台风应急单位外, 实行“三停一休”, 即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等措施, 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可紧急征用、调用防抗台风急需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m. 街道宣传口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通过社区幸福通等平台及时更新推送防御台风的有关信息, 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n. 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负有防台风任务的科办(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有关工作部署, 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全力组织做好本领域、本行业防抗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o. 防汛办传达贯彻市、区防台风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 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街道办事处。各科办、各社区防汛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 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效能办对各社区及各科办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和防台风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②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a.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Ⅱ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影响我街道；

b. 鼓楼区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c. 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a. 街道总指挥进驻指挥部，部署全街道防台风工作，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分析台风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根据会商意见，街道办事处发出防御台风的紧急通知，提出防御台风的工作要求，派出工作组深入防台风一线指导防御；

b. 街道办事处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加防台风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委、区政府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c. 街道防汛办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风情，做好上传下达工作，进一步核查街道办事处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社区及各科办防台风工作情况。根据台风动态及时提出防御工作建议，协助街道办事处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向社会发布风情、灾情；

d. 街道至少一位主要领导在街道防汛指挥中心坐镇指挥调度；

e. 街道防汛办组织协调全街道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视情向重点区域调拨防灾救灾物资、器材，指



导督促受影响社区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f. 街道防汛办、党政办进入 24 小时值班状态，开启防汛高清视频系统，同时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配合指挥中心大屏信号源的切换，协助接通专线电话，保障通讯畅通，协助调用相关视频监控等信息资源，为决策会商提供参考；

g. 街道党政办指派 1 名工作人员负责食堂用餐、应急通信车辆保障工作；

h. 街道城管中队、街道防汛办要监督指导重要工程和重点部位的责任单位落实监测、巡查等各项防御措施，防范台风暴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

i. 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和各社区立即按照防汛防台预案，部署落实防台风各项工作，传达贯彻市、区防台风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组织工作组深入各重点部位、小区，检查防台风准备情况，督促社区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并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街道办事处。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各有关科办应及时将部署落实情况上报街道办事处；

j. 街道宣传口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通过社区幸福通等平台及时更新推送防御台风的有关信息，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k. 各社区及各科办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台风工作，



重点组织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根据风情、雨情等具体情况，提前做好山边水边、低洼易涝点带、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到“不漏一人、应转尽转、杜绝擅自回流”。及时关闭台风影响区域特别是旅游景点，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1. 全街道各抢险分队要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各社区及相关科办准备好抢险物资器材。街道武装部组织好预备役抢险队伍，根据街道办事处命令，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和协助各社区做好群众转移工作；

m. 必要时，街道领导组织有关科办分头深入防御台风的重点部位，检查防台风准备情况，督促相关社区及有关科办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

③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a.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Ⅲ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48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街道；

b. 鼓楼区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c. 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a. 街道办事处至少有一位副总指挥坐镇指挥。街道办事处召开相关科办领导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认真分析台风特点、发展



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总指挥；

b. 根据会商意见，街道办事处或街道防汛办发出防御台风通知；

c. 街道防汛办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风情、灾情，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加强与各社区、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实时汇总收集全街道防台风工作情况，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督促各社区和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落实街道办事处各项指令、要求；

d. 街道防汛办、党政办进入 24 小时值班状态，开启防汛高清视频系统同时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配合指挥中心大屏信号源的切换，协助接通专线电话，保障通讯畅通，协助调用相关视频监控等信息资源，为决策会商提供参考；

e. 各社区加强值班力量，分管领导在街道防汛指挥中心坐镇指挥调度；

f. 街道防汛办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预置和抢险行动，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器材，指导受影响社区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g. 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应加强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注视台风动态和降雨等预报，保持信息畅通，及时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和街道办事处的部署。



组织人力、物力，按照科办防汛防台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台风防范工作；

h. 街道城管中队、街道防汛办等科办要监督指导重要工程和重点部位的责任单位落实监测、巡查等各项防御措施，防范台风暴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

i. 街道宣传口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通过社区幸福通等平台及时更新推送防御台风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街道社区抢险救灾动态及街道办事处指令等；

j. 街道办事处其他成员单位和社区按照街道办事处的指挥部署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

④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a.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IV级预警，预计在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街道；

b. 鼓楼区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c. 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行动

a. 街道办事处召集相关科办会商，分析台风发展趋势，研究防御对策，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b. 街道防汛办加强值班，由分管领导带班，发出台风情况通报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风情、雨情、水情，做好上传下达工



作及时传达街道办事处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街道办事处有关成员单位及社区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完善各项防御措施。视情安排街道防汛办、街道城管中队、党政办等有关科办联络员进驻街道办事处加强应急值守；

c. 街道防汛办启动防台风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d. 街道办事处其他成员单位依据科办职责和预案，做好防汛防台相应工作。

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街道办事处视情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暴雨、洪水、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街道办事处视情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